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自習室自治管理要點

第 1072 次

系學會會議修正通過

為提供材料系自行空間，委由材料系系學會制訂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自習室自治管理要點」，有效管理系上供本系學生之自習室空間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(以下簡稱本系) 為服務系上學生，特設自習室，供本系學生休憩以及讀書。

自習室自治管理要點：

- 一、使用自習室過後禁止留下垃圾，違者開罰。
- 二、自習室內保持安靜禁止喧鬧。
- 三、桌面保持整潔，不可在桌上塗鴉或留下痕跡。
- 四、禁止將東西長佔在座位上(最多兩個小時)，一經檢舉將限制其使用自習室權力。
- 五、開放時間為 24 小時。
- 六、自習室後方設置 L 型櫃的部分每星期四晚上由系學會派出人在 8 點整理，若有人未將物品撤走則酌收 50 元保管費/清潔費，收得物品將放置系學會，且系學會不具保管責任。